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7.1%至70,1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48,200,000港元。
- 本集團專注其亞洲市場，現已重新部署各項資源及努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區內其他增長機遇，特別是來自大中華區的機遇。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70,115	75,471
銷售成本		<u>(34,096)</u>	<u>(35,948)</u>
毛利		36,019	39,523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1,271</u>	<u>1,601</u>
		37,290	41,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0)	(6,23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248)	(4,217)
經營及行政開支		(57,411)	(49,438)
其他經營開支		<u>(5,860)</u>	<u>(5,490)</u>
經營虧損		(35,359)	(24,253)
財務費用	4	(135)	(1,4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48,23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5,24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9)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44,8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6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u>1,110</u>	<u>(73,958)</u>
稅項撥回／(扣除)	5		
現行稅項		(5)	298
遞延稅項		<u>98</u>	<u>-</u>
		93	298
年內溢利／(虧損)		<u><u>1,203</u></u>	<u><u>(73,660)</u></u>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82	(71,011)
非控股權益		<u>(2,679)</u>	<u>(2,649)</u>
年內溢利／(虧損)		<u>1,203</u>	<u>(73,66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0.6</u>	<u>(13.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u>(915)</u>	<u>(729)</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8</u>	<u>(74,389)</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7	(71,740)
非控股權益	<u>(2,679)</u>	<u>(2,649)</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8</u>	<u>(74,3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1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84	6,466
無形資產	7	8,329	10,887
遞延稅項資產		45	45
		<u>21,477</u>	<u>17,39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8	51,0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8,038	14,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7	1,504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26,8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16	42,087
		<u>231,452</u>	<u>57,9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124,539
		<u>231,452</u>	<u>182,5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824	43,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35
		<u>23,824</u>	<u>53,07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	41,766
		<u>23,824</u>	<u>94,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628</u>	<u>87,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105</u>	<u>105,0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87	780
遞延稅項負債		230	351
		1,017	1,131
資產淨值			
		228,088	103,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294	5,210
儲備		231,125	106,4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8,419	111,613
非控股權益		(10,331)	(7,652)
權益總額		228,088	10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以千元為單位的近似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財務呈報規定)，因此，相比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更。比較資料已適時作出修訂，以令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當前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證券經紀持有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508	1,607	-	70,115	74,018	1,453	-	75,471
分部間銷售	409	-	(409)	-	288	-	(288)	-
	68,917	1,607	(409)	70,115	74,306	1,453	(288)	75,471
業績								
分部業績	44,031	(4,092)	-	39,939	(243)	(5,577)	-	(5,820)
財務費用	(135)	-	-	(135)	(1,474)	-	-	(1,4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48,231)	-	-	(48,231)
	43,896	(4,092)	-	39,804	(49,948)	(5,577)	-	(55,52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38,694)				(18,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0				(73,958)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u>32,030</u>	<u>2,285</u>	<u>34,315</u>	<u>164,607</u>	<u>5,878</u>	170,485
未予分配資產			<u>218,614</u>			<u>29,444</u>
			<u>252,929</u>			<u>199,929</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2,254)</u>	<u>(6,027)</u>	<u>(18,281)</u>	<u>(66,768)</u>	<u>(2,597)</u>	(69,365)
未予分配負債			<u>(6,560)</u>			<u>(26,603)</u>
			<u>(24,841)</u>			<u>(95,968)</u>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183
其他	<u>1,240</u>	<u>1,418</u>
	<u>1,271</u>	<u>1,60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	(876)
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之利息	<u>(104)</u>	<u>(598)</u>
	(135)	(1,474)
無形資產攤銷	(1,904)	(2,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2,784)</u>	<u>(2,291)</u>

5. 稅項撥回／(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u>(5)</u>	<u>(77)</u>
	(5)	(77)
過往年度海外所得稅超額撥備	<u>-</u>	<u>375</u>
	(5)	298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u>98</u>	<u>-</u>
稅項撥回	<u>93</u>	<u>29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綜合虧損71,0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7,500,274股(二零一四年：521,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19,432	20,218
匯兌調整	<u>(1,028)</u>	<u>(786)</u>
	18,404	19,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10,075)</u>	<u>(8,545)</u>
	<u><u>8,329</u></u>	<u><u>10,887</u></u>

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

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u><u>51,054</u></u>	<u><u>—</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釐定。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053	8,24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5	6,159
收購投資的已付可退還按金	31,250	-
	<u>58,038</u>	<u>14,401</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661	5,232
一至三個月	2,462	1,8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30	1,140
	<u>8,053</u>	<u>8,24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55	2,31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384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5	11,74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u>23,824</u>	<u>43,4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681	1,576
一至三個月	56	3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18</u>	<u>391</u>
	<u>2,855</u>	<u>2,313</u>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1,000,000	5,210	521,000,000	5,2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的 股份(a)	104,200,000	1,04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的 股份(b)	<u>104,200,000</u>	<u>1,042</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00,000</u>	<u>7,294</u>	<u>521,000,000</u>	<u>5,210</u>

1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2,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95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2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2,679,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67港元。

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其持有ZONE Glob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前任董事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收取按金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算如下：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4,5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u>38,75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41,766</u>

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4,53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u>(38,75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41,8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82,714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	1,21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	1,260
出售事項收益	<u>44,808</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130,000</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0
上一年收取之按金	(26,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u>103,405</u></u>

13.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上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予本公司。

13. 呈報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Portal Limited(「China Portal」)訂立兩份有關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投資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相關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兩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予China Port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昶洵香港」)的新普通股本，並佔有昶洵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0%。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選擇於第二筆投資中投資5,000萬美元至5,500萬美元，亦有權於第三筆投資中投資4,50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支付餘下數筆投資之代價。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第二筆及第三筆投資。該筆投資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之75,500,000港元下降7.1%至7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由本集團之新加坡及香港電訊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仍然是主要收益貢獻來源。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收益百分比)較去年之52.4%略降至51.4%。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持股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而去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4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8,100,000港元。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五年度，ZONE亞洲錄得總營業額68,500,000港元，較去年74,000,000港元減少7.4%。來自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傳統話音業務分部的收益繼續進一步下降。在香港，ZONE仍專注於擴展其業務的工程分部，當中涉及一體化的企業級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方案的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儘管來自其他寬頻連接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但ZONE透過各種新穎的市場推廣活動及產品捆綁策略，繼續擴大於新加坡的企業客戶群。此外，ZONE新加坡業務的成員Cybersite進一步在新加坡及周邊地區擴展其雲端服務。

業務回顧(續)

香港RM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保險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RMI與保險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區內出色的網絡合作夥伴攜手，繼續向消費大眾推廣及分銷保險相關產品。在其管理層專注於執行其大眾市場分銷策略(尤其是在香港)的同時，RMI亦於亞洲其他國家推進業務發展項目。鑑於現時的進展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預期至少於二零一六年剩餘時間，在實現正面經營業績之前，RMI需要繼續獲得持續的投資。

其他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上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Portal Limited(「China Portal」)訂立兩份有關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康佳」)投資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相關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兩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予China Portal。

業務回顧(續)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昶洵香港」)的新普通股本，並佔有昶洵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選擇於第二筆投資中投資5,000萬美元至5,500萬美元，亦有權於第三筆投資中投資4,50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支付餘下數筆投資之代價。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第二筆及第三筆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透過ZONE Asia及關連公司強化其現有電訊業務以及透過RMI及關連公司強化其保險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投資機遇，特別是大中華區技術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此乃由於業界普遍認為上述行業需求龐大且增長顯著。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會實現業務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7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主要是由於ZONE香港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1.4%，而去年則為52.4%。本年度毛利減少8.9%至3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72,600,000港元，而去年為65,4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列報為業績零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8,200,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ANZ傳統話音業務的收益及利潤貢獻減少，加上推出新托管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續)

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35,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4,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1,000,000港元。

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主席(「主席」)控制之公司訂立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持股的協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事項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2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0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313港元(二零一四年：0.200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21,000,000股增加至729,400,000股。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8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兩筆所得款項均擬用於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作出潛在投資以及收購聯冠及Arbo(該兩間公司其後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康佳注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有關映瑞光電的投資的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此外，由於聯冠及Arbo之買賣協議的相關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於聯冠及Arbo之投資之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

上述於映瑞光電及康佳之潛在投資失效後，兩筆所得款項淨額均擬用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條款清單與昶洧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開發業務)進行部份擬投資事項(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已就昶洧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支付100萬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證券經紀持有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0,000港元)。同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9,600,000港元，其中1,9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而餘下結餘7,700,000港元指其他借款(詳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900,000港元，按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7,7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乃以美元計值，並由時任主席所控制之公司提供，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ZONE Resources Limited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9.3%)。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乃因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匯兌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8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84名)，二零一五年之總員工成本為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紀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出任)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衛斯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之後董事會主席職位留空，而林祥貴先生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衛斯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林祥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三位，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初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25,900,000股股份（「股份」），楊先生隨後透過其本人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收購153,69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持有179,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62%，其中43,69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本人持有，135,90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控制之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截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持有80,410,000股股份，135,90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之配偶控制之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致謝

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